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豐簡字第501號

原告 林竺德  
被告 黃德祿  
萬瑞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阿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241元，及被告黃德祿自民國110年4月27日起、被告萬瑞汽車貨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2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黃德祿為被告萬瑞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萬瑞公司）僱用之司機。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被告黃德祿駕駛被告萬瑞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行經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與和盛街口時，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該處停等紅燈，被告黃德

01 祿竟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致  
02 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亦因此受有背部疼痛及眩暈之傷害（下  
03 稱系爭車禍事故）。

04 二、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05 (一)交通費用：原告為業務經理，需經常前往不同縣市拜訪客  
06 戶。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後，於當日即送車廠維  
07 修，然因部分零件需等待國外到貨，至109年9月1日始維修  
08 完畢。原告於此段期間缺乏交通工具，必須另行租賃車輛，  
09 而支出租車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元（計算式：2,000元/  
10 日×40日＝8萬元），另搭乘鐵路運輸支出2,241元，共計  
11 82,241元。

12 (二)住宿費用：原告因無車可用，交通不便，拜訪客戶時無法當  
13 日往返，而額外支出住宿費用2,088元。

14 (三)精神慰撫金：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致有背部疼痛及眩暈症  
15 狀，因而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元。

16 (四)以上合計114,329元。

17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4,329元，及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2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22 及陳述。

23 參、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德祿為被告萬瑞公司之僱用人，其於駕駛被  
25 告萬瑞公司所有車輛執行職務時，因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  
26 離之過失，於上開時間、地點撞擊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致  
27 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亦受有背部疼痛及暈眩之傷害等事實，  
28 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  
29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30 步分析研判表等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第25頁、第27  
31 頁至第31頁、第35頁、第3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

01 政府警察局所調閱之系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考  
02 （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83頁）。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  
03 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  
04 之23、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  
05 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信屬實在。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9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0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1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12 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德祿為被告萬瑞  
13 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駕駛過失致原告受有損  
14 害，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  
15 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6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7 (一)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09年6月17日進場維修  
18 報價後，遲至109年8月28日始修繕完畢交車等情，業據提出  
19 維修單為佐（見本院卷第155頁、第157頁），堪信為真實。  
20 則原告主張其於此段時間內，需另外租車及搭乘大眾運輸工  
21 具，即屬有據。又原告主張此部分支出共計82,241元乙節，  
22 業據提出台鐵車票、高鐵車票及租車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  
23 卷第37頁至第39頁），應予准許。

24 (二)住宿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缺乏交通工具，致拜訪客戶時，  
25 無法當日往返，因此支出住宿費用2,088元乙節，固據提出1  
26 統一發票1張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惟查原告業務行程  
27 安排恆屬其自身考量，尚難認係系爭車禍事故所直接導致之  
28 損害，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29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1.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3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

2. 本院經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請參見卷附上開查詢表及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見本院豐簡卷第146頁及證物袋內），併審酌被告黃德祿駕車自後追撞之過失情節，參以原告所受傷害情狀為背部疼痛及暈眩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萬元為適當。

(四) 承上各節，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數額合計92,241元（計算式：交通費用82,241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92,241元）。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2,2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萬瑞公司翌日即110年4月24日（見本院卷第93頁）、送達被告黃德祿翌日即110年4月27日（見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尚無必要。又被告固未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然本院在衡平原則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諭知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請求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陸、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0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09 書記官 許瑞萍